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荷兰(阿鲁巴)\*

\* 本报告印发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第五次定期报告

#### 阿鲁巴

#### 导言

本报告是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和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提交的，并由政府间阿鲁巴人权委员会负责编写。

关于阿鲁巴问题的第五次定期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它应与阿鲁巴以前提交的各次报告结合起来审议。以前各次报告已经论及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发生变化的专题，这里不再评述。本报告也考虑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07 年 1 月审议关于阿鲁巴的第四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建议。

#### 第 1-3 条：立法和政策事务

##### 性别政策

在社会事务部对个人和对社区发展项目的援助中，它通过培养自信和两性之间在平等基础上的有效沟通，特别注意培养自我激励。这是社会事务部推动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一部分。

2008 年 9 月，社会事务部开始制订两性平等政策，为此在“Fondo di Desaroyo”（发展基金）中编列了 750 000 AWG 的经费。社会事务部预期这项政策可在 2009 年开始执行。

妇女事务局是社会事务部的一部分。2006 年，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了人权协调中心，并将妇女事务局的前工作人员调往这个新设的中心工作。这个中心目前有两名工作人员。社会事务部部长拥有决策权。

人权协调中心有两项任务：(1) 宣导人人拥有平等的权利，特别是社会弱势群体，如妇女和儿童，和提高这方面的认识；和(2) 推动履行各项人权公约，包括《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阿鲁巴政府在 2007 年核可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要求社会事务部的协调中心负责协调执行这些建议的全面办法。

协调中心积极参与促使阿鲁巴社会提高对人权的认识的工作，包括对妇女权利的认识。2007 年，为社会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开展了培训。目前计划扩大这项方案，以便向政府其他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培训。2007 年和 2008 年举办了四次培训班，第五次预定在 2009 年 3/4 月份举办。这些为期四天半的课程，都是互动式的培训，目标如下：

1. 教导培训人员了解各项人权公约和联合国，以及
2. 鼓舞和激励培训人员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注意和促进人权。

举办这些培训班的原因是两性平等不能靠单一部门来实现。性别问题必须纳入所有部委的政策。提高阿鲁巴公务员的人权意识是执行两性平等政策的跳板。

2006 年和 2007 年，社会事务部在阿鲁巴 6 个地区举办了研讨会，提供了有关男女更年期的信息。2009 年 6 月，社会事务部将在阿鲁巴 6 个地区举办有关人权特别是有关联合国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研讨会。它选定“妇女和保健”作为 2009 年庆祝国际妇女节的主题。

2007 年 3 月 8 日，社会事务部组织了一次诗歌、音乐的庆祝活动，并由妇女通过视频讨论当晚的主题：“能否家庭和事业兼顾？”。

协调中心在 2007 年和 2008 年与阿鲁巴大赦国际和荷属加勒比人权委员会一起庆祝了国际人权日(12 月 10 日)。街头剧场的表演也引起了大家对阿鲁巴职业妇女的地位和状况以及对暴力侵犯妇女问题的注意。

#### **第 5 条：陈规定型观念**

##### **(A) 防止教育上的陈规定型观念**

我们正在努力防止教育上的陈规定型观念，并鼓励从幼儿到中等职业教育的所有课程都教导解放教育。男孩和女孩都上了这些课。在小学，他们一起讨论“运动和健康”，在普通中学教导“社会研究”，而在中等职业学校学习“个人和社会教育”。阿鲁巴为这些课程制定了自己的教材，使课程内容符合阿鲁巴的社会状况，并尽可能密切联系到学生对周遭环境的看法。

##### **(B) 暴力侵犯妇女的行为**

*委员会对于阿鲁巴刑法中没有关于惩处暴力侵犯妇女的具体规定感到关切。委员会建议阿鲁巴通过关于惩处暴力侵犯妇女的具体立法。*

阿鲁巴刑法列有关于暴力侵犯男子和妇女的一般性法定条款(殴打、持械施暴、严重伤害)。连同第 317 条(其中规定，如果罪行的对象是施暴者的母亲、法定父亲、配偶或子女，则第 313-316 条判定的惩处得加重三分之一)，这些条款具体惩处家庭暴力行为。这些规定在新刑法草案中仍然保留。不过，在新刑法(第 2.20.7 条)中，可对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行为进行审前羁押拘留；在目前实施的刑法典中没有这项规定，其中不准对殴打案件进行审前羁押拘留。

##### **临时居所禁制令**

2007 年 3 月 8 日，议员向阿鲁巴议会提出一项法案，规定对极端可能施行家暴的人实施临时居所禁制令(全国临时居所禁制令条例)。这项法案在咨询会的要求下作出修改，于 2007 年 11 月再次提交议会审议。

这项法案禁止此人进入他/她的居所，不准接触在居所中居住的配偶、伴侣或子女等人，(原则上)为期 10 天，以保护这些人的安全。禁制令的裁定使他们有时间采取其他措施停止暴力行为或消除对他们施暴的威胁。这项法令也明确对遭到禁制的人表示社会不认同暴力行为。

#### 阿鲁巴警察新的业务管理系统

2009 年 2 月，阿鲁巴警察局将开始使用一套新的信息管理系统，以便加强警察登记重要数据的能力。阿鲁巴警察认为有关家庭暴力的数据至为重要。阿鲁巴警察已经草拟准则，使警察能够查明具体家暴案件，并在新系统内立案。

负责调查的警察在回应要求提供协助的请求前，必须确定以下各点：

1. 嫌疑犯和受害人(原告)之间的关系？如果有关，属于何种关系，如：(前)配偶、(前)同居伴侣、儿子、女儿、母亲、父亲？
2. 涉案人(嫌疑犯和受害人)是否同住在涉案的地址，或其中一人居住在这个地址，如最近的 12 个月内？
3. 犯了何种罪行？在新的信息管理系统立案时，警察可作出下列选择：
  - (a) 家庭暴力——殴打
  - (b) 家庭暴力——毁坏/损坏财产。

新的信息管理系统估计可提供明确的家暴数目。以往因为登记不确实，家暴数目不符合实际情况。阿鲁巴警察将继续按照前一份报告内关于家暴的定义执行任务。如该报告所述，处理家暴案件的警察都没有经过特别训练。不过，警察和受害者组织已经加强合作。社会事务部的受害者支援办公室雇用了社会工作人员教导预防家暴的办法，并向受害者和可能受害者提供专业支助和善后护理。阿鲁巴警察局预期这套新的信息管理系统和与受害者支援办公室建立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在 2009 年根据新的统计数据制定更妥善的策略。

#### 危难妇女基金会

为了增订前一份报告的内容，2004 年至 2007 年之间新立案的虐待案件如下：2004 年 154 件；2005 年 157 件；2006 年 101 件和 2007 年 110 件。涉及本地妇女的案件与涉及外国出生的妇女的案件比例为 2007 年 52%和 2005 年 45%。超过 90% 的涉案妇女年龄在 25-54 岁之间。在 2005 年和 2006 年立案的案件中，酗酒和吸毒是首要问题，其次是(肉体)虐待。

基金会的工作不限于救护和住所照顾。教育大众和提高认识的重要性也不应低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经用了大量时间和精力通报社区这项问题及其后果。基金会工作人员进行了各项重要工作，如编制文件、传授经验和参加旅馆等组织

安排的“保健日”和“信息市场”等特别活动。大家对基金会工作感兴趣的程度持续增加。教会团体、街道协会和其他小型团体定期为其成员索取资料。一项重大发展是有越来越多的年轻人为学校课题和毕业项目来到基金会索取有关对妇女施暴和家庭暴力问题的资料。此外，基金会时常接受电台和电视访谈，并在本地报纸发表文章。基金会每年组织一次会议或研讨会，请专人发表演说，以此庆祝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2008年设立了一个支助团体，其成员包括以前受过基金会帮助的妇女。

### 庇护所

危难妇女基金会在2001年开办了庇护所，目的如下：

1. 对涉入家庭暴力事件或受到严重威胁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住所、安全、休息和保护；
2. 对妇女提供专业援助，帮助她们重获身心平衡；
3. 指导和教导妇女尽快重返社会所需采取的步骤；
4. 提供短期临时照顾，为期至多三个月。

当妇女提出需要帮助的要求时，就拟定治疗计划，并同她达成明确、具体的协议。鼓励妇女独立，并向妇女提供咨询，告知她们如何收拾残局，并教导她们重新开始新生活所需的工具和专门知识。许多妇女也需要感情和心理上的支持。

子女不论年龄都与母亲同时住进庇护所；对儿童的援助和治疗也包括在治疗计划内。基金会也从监护理事会和(或)特别教育专家得到专业援助。儿童庇护所时常需要提供婴儿和儿童居所或课后托管。未来为不同年龄儿童制定的特别方案将纳入治疗计划。

按年分列居住在庇护所的妇女和儿童数：

妇女	儿童
2007: 7	2007: 8
2006: 12	2006: 16
2005: 28	2005: 30
2004: 21	2004: 44

2007年，在整修房舍期间，没有需要援助的妇女居住8个月以上。

### 防止家庭暴力犯方案

防止家庭暴力犯方案是一种替代处罚的机制，它规定家庭暴力犯特别是对父母和子女施暴的人必须接受为期8周的课程。

## 第 6 条：贩卖妇女和卖淫

委员会对阿鲁巴提交的报告中没有提出足够的资料特别是没有提出关于卖淫和贩卖人口的资料感到关切。委员会建议阿鲁巴收集有关卖淫和贩卖人口的资料，并将其列入它提交的下一次报告。

### 贩卖人口

阿鲁巴在 2006 年 5 月修订了刑法(AB 2006, 第 11 号), 使其符合各项国际条约, 具体而言, 使其更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上述公约和议定书于 2006 年和 2007 年对阿鲁巴开始生效。

阿鲁巴刑法修正案规定走私人口是犯罪行为, 并进一步扩大走私人口条款的适用范围, 将强迫劳动、债务束缚贩运人口和人体器官切除都包括在内。刑法因此明文规定禁止贩卖人口(包括性剥削、劳力剥削和人体器官切除)和走私人口。

根据刑法第 286a 条, 贩卖人口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的罪行最高可判处监禁 6 年或罚金 100 000 AWG(第 1 款); 如果两人或两人以上串通犯罪或受害者年龄低于 16 岁, 刑期可增加到监禁 8 年(第 3 款); 如果两人或两人以上串通犯罪和受害者年龄低于 16 岁, 刑期可增加到监禁 10 年(第 4 款); 如果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危及另一人的生命, 刑期可增加到监禁 12 年(第 5 款); 或如果导致死亡, 刑期可增加到监禁 15 年(第 6 款)。

阿鲁巴在 2007 年初设立了一个关于贩卖人口和走私人口的部门间和学科间工作组。在近期, 这个工作组将展开若干工作, 包括教导和培训政府官员, 对可能的受害者提供指导和支持, 设立电话救助专线和在必要时成立紧急庇护所, 并对前述各项活动提供资金。

2007 年 1 月, 组成荷兰王国的三个国家的司法大臣同意改善监管和甄别办法, 以便减少贩运人口和走私人口以及非法移民的情况。三个国家随后同意扩大对这项问题采取的办法, 更加注意边界控制、案件调查、起诉、预防和对受害者提供援助。2008 年 6 月在阿鲁巴举行了为期两天的贩运人口和走私人口会议。会议的结论将作为阿鲁巴、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荷兰之间关于这项问题以后各项协议的基础。在会议上, 为每一个国家指定了一名国家协调员。

2007 年阿鲁巴罪行和犯罪活动分析(Criminaliteitsbeeldanalyse Aruba 2007)得出结论认为, 阿鲁巴没有贩卖人口的具体案例。阿鲁巴公设检察长办公室从未起诉过贩卖人口的案件, 也从未接到过这方面的投诉。不过, 部门间工作组意识到在卖淫行业(陪同服务)和服务行业(家庭帮佣、旅馆、商店、餐馆)方面

有可能发生贩卖人口的情况。深入研究应能明白在前述高风险领域是否确有贩卖人口的情况？如有，则严重程度如何？

阿鲁巴社会事务部设有受害者支援办公室(Bureau Slachtofferhulp)，它能对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如庇护所和护理等。至今，没有提出要求这种援助的请求。

### 卖淫

正如以前提交的报告指出的情况，卖淫本身在阿鲁巴不属于刑事罪行。不过，一般警务条例(Algemene Politieverordening)载有保障公共秩序和道德行为的下列条款(第 49 条)：“在公路上或坐或站或沿公路来回走动，搔首弄姿，吸引路人注意的妇女，以及在晚上 9 点至清晨坐在门前车道或台阶上的妇女，如警察要求她们停止这种动作，就需立即遵守命令停止这些动作”。警察根据本条能对在街上提供性服务的妇女采取行动。

虽然卖淫本身并非犯罪，但根据刑法第 259 条(AB 2003, 第 47 条)，蓄意造成卖淫或教唆卖淫即属违法。本条规定，罪行一经判定，监禁不超过一年或罚款不超过 1 000 AWG。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无人判处此罪。

相关妇女只得在圣尼古拉斯镇的指定场所(酒吧)工作。雇主必须持有许可证才得雇用人数有限的妇女。在这些酒吧工作的妇女需要得到有效期为 3 个月的临时工作许可证，并需接受卫生署的定期体检和辅导。工作许可证载明这些妇女为“调酒师”或“女侍”。

## 第 10 条：教育

### 2004 年启动让不上学的及龄儿童入学和至今取得的进展

如上次报告指出的情况，入学方案在 2000 年启动。这项方案的目的是使没有入学的儿童能够遵循 PRISMA 方法，这样他们能够在次年到达适合他们年龄和能力的正规班级上课。

在 2007-2008 学年，共有 50 名学生(小学 15 名和中学 35 名)参加入学方案。这比前一学年少了 94 名学生。参加小学入学方案的 10 名女童和 5 名男童的年龄在 9 岁至 12 岁之间。参加中学入学方案的 22 名女童和 13 名男童年龄在 12 岁至 18 岁之间(见附件 1)。

这项方案设法在第七年开始逐步停止实施小学部分。在 2008-2009 学年，它减为一班，并且每个学校为教导不懂教学语言的小学生的特殊需要雇用了一名教师。这些 PRISMA 教师在 2007-2008 年参加了备课课程。此外，所有学校都有为这个目标团体编制的教材。

中学入学方案将继续执行，直到学生能够接受正规教育的特殊需要支助结构得到建立为止。

## 义务教育

国家义务教育条例草案(Leerplichtverordening)已接近核准。义务教育实施委员会已经设定了推行义务教育的基础,并在2008年1月报告了它的调查结果。这项条例至今尚未生效。

## 教育改革

继前一份报告指出的情况,现在我们能够指出所有学校都以个人发展作为教学重点。对青少年教导能够帮助他们在社会立足的生活技能。在这一层意义上,课程的目的就是向学生传授目前的社会价值观。目前正在所有年级加强执行这项工作。在不久的将来,将对这个方案进行评估。

## 关于卫生保健和家庭福利的教育信息

家庭是教育的中心课题。不同的家庭结构和家庭(大家庭)意义构成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幼儿园到中学教育都教导知识、技能和对家庭生活的态度。课程领域“人类和社会”的课题之一是家庭生活及其相关方面,特别是与家庭归属感相关的因素和对这种归属感的培育。课程领域“个人发展”和“运动与健康”集中注意一个运作良好的家庭对其成员提供的保护。在中学教育和基本职业教育中,也在“个人发展”的课题内教导这些方面。阿鲁巴已经设定这些课题的内容和实现目标,并已编制了与阿鲁巴学生的实际生活相结合和提出阿鲁巴对此的观点的教材。

## 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的政策计划(Volwasseneneducatie op Aruba: Ontwikkelingslijnen voor de toekomst)在2003年得到批准。目标是提供优质的成人教育方案和颁发证书,使人民具有更好的能力进入劳动力市场。成人教育在2005年得到加强,并为获得更多资金列入了2006-2009年阿鲁巴发展基金方案。这已得到核准。这个项目是更大的成人教育执行计划的一部分。

在这方面,我们遵循教科文组织全民教育的议程,特别是其中目标3(通过提供适当的学习机会和各种生活技能方案满足所有的青年人和成年人的学习需求)、4(达到成人识字率提高50%的目标)、5(实现教育方面的两性平等)和6(提高教育质量)。

关于按性别列示的教育数据资料,见附件2。

## 第11条:就业

### 重返社会项目

社会事务部在就业和研究部的支持下,在2004年开展了重返社会项目。这个项目一次进行几个月,它组织讲习班并与雇主进行调解,以便协助申请福利的



人找到工作。大多数参与者(约 90%)都是女性。在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都执行了这个项目。

#### 怀孕和产假的立法修正案

阿鲁巴的法律已作出修订，以便在 2007 年 8 月 15 日的国家条例中编列有关怀孕和产假权利的条例：

- 阿鲁巴民法典；
- 全国健康保险条例(Landsverordening ziekteverzekering) (AB 1993 no. GT 24)；和
- 全国意外保险条例 (Landsverordening ongevallenverzekering) (AB 1996 no. GT 26) (AB 2007 no. 73)。

阿鲁巴民法第 1614ca 条具体规定女性工作人员拥有带薪休假的权利。在实践中，通常给予女性工作人员产假，产假长短视全国健康保险条例规定的疾病津贴期限而定。在这种情况下，产假可在预产期之前 30 天开始，并继续到婴儿出生以后 30 天为止。津贴给付为工作人员每日工资的 80%或 70%，这取决于她是否需要养家糊口。2007 年又作出决定，规定产假可在预产期之前 4 周至 6 周开始，并在婴儿出生以后 6 周至 8 周结束。如果婴儿在预产期之前出生，则怀孕假在婴儿出生之日结束，产假在此日开始，在这种情况下，产假长短的计算办法是 12 周减去已经动用的怀孕假周数。依照全国健康保险条例第 5 条，女性工作人员在怀孕假和产假期间有权享有 100%的工资。配合这项权利，女性工作人员有权在婴儿出生后的第一个九个月内在工作地点暂时放下手边的工作喂乳。不得对这两项权利作出不利女性工作人员的克减。

此外，对民法也已作出修订，以便在第 1614aa 条内作出规定，不得对下列情况作出任何男女的分别：

- 签订聘用合同；
- 发布工作指示；
- 聘用规定和条件；
- 延续和终止聘用合同。

一个例外情况是聘用合同中保护女性工作人员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怀孕和生育的规定。此外，任何由于婚姻、怀孕或分娩导致聘用终止的规定均属无效。雇主在怀孕假和产假期间也不得通知解除聘用。这些改变的目的是防止《公约》中所指的歧视妇女情况。

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关于怀孕假的长短和津贴数额的差异已经消除。

## 兼职聘用

就业和研究部 2006-2011 年的政策目标之一是尽量帮助男女找到工作。在阿鲁巴，工作通常都是专职工作，兼职工作非常罕见。迄今为止，还没有真正关于兼职工作的政策。

由于劳力的需求日多，特别是在餐饮、建筑和零售业方面，同时“本地”工人短缺，就业和研究部已经决定展开调查，设法了解兼职工人是否可以补充劳动力的不足。

研究表明，相当多的人(包括年轻人和妇女)为某种原因在经济上不活跃，这就是为什么这些群体是该项目的主要目标。目的是对他们作出登记，找出他们经济上不活跃的原因，这样就业和研究部就能帮助他们找到适合他们状况的工作。就业和研究部也已针对这些目标群体和雇主作出宣导。

## 根据男女作出的分析

私营部门到 2006 年 12 月的工人总数为 36 022 人，其中 17 333 人(48.1%)为妇女，18 689 人(51.9%)为男子。以下各表按性别和婚姻状况、年龄、工资和业务活动开列截至 2006 年 12 月的雇用员工数。

表 1:

### 私营部门雇用人员的婚姻状况:

婚姻状况	妇女人数	占%	男子人数	占%
已婚	8 354	48%	10 744	57%
未婚	8 979	52%	7 985	43%
<b>共计</b>	<b>17 333</b>	<b>100%</b>	<b>18 689</b>	<b>100%</b>

资料来源：社会保险银行(整理分析：就业和研究部劳力市场研究局)

表 2 显示截至 2006 年 12 月按年龄分组的私营部门雇用人员状况。

表 2:

### 按年龄分组的私营部门工人人数:

年龄组	妇女人数	占%	男子人数	占%
< 16	5	0%	3	0%
16-20	358	2%	325	2%
21-25	1 452	8%	1 423	8%
26-30	1 797	10%	1 878	10%
31-35	2 087	12%	2 233	12%

年龄组	妇女人数	占%	男子人数	占%
36-40	2 534	15%	2 823	15%
41-45	2 775	16%	2 869	15%
46-50	2 549	15%	2 737	15%
51-55	1 913	11%	1 900	10%
56-60	1 164	7%	1 364	7%
> 60	699	4%	1 134	6%
<b>共计</b>		<b>100%</b>		<b>100%</b>

资料来源：社会保险银行(整理分析：就业和研究部劳力市场研究局)

表 3 提供截至 2006 年 12 月按薪金分列的私营部门雇用人员状况。

表 3:

**薪金**

薪金类别	妇女人数	占%	男子人数	占%
< 1 360	1 856	11%	896	5%
1 360—2 000	7 088	41%	5 712	31%
2 001—2 500	2 420	14%	3 360	18%
2 501—3 000	1 629	9%	2 264	12%
3 001—4 000	1 971	11%	2 337	13%
4 001—5 000	1 066	6%	1 426	8%
> 5 001	1 303	8%	2 694	14%
<b>共计</b>		<b>100%</b>		<b>100%</b>

资料来源：社会保险银行(整理分析：就业和研究部劳力市场研究局)

表 4 显示截至 2006 年 12 月私营部门妇女最普遍受雇的行业。

表 4:

**妇女受雇最多的五个行业:**

行业类别	妇女人数	占%
旅馆	2 914	17%
餐厅	1 314	8%
清洁	809	5%
医院	682	4%
银行机构	649	4%

资料来源：社会保险银行(整理分析：就业和研究部劳力市场研究局)

表 5 显示截至 2006 年 12 月私营部门男子最普遍受雇的行业。

表 5:

**男子受雇最多的五个行业:**

行业类别	男子人数	占%
旅馆	2 794	15%
建筑承包	1 929	10%
餐厅	846	5%
钢铁建筑	816	4%
保安	671	4%

资料来源：社会保险银行(整理分析：就业和研究部劳力市场研究局)

上述由就业和研究部登记的数字告诉我们，妇女在服务部门更比男性更受欢迎。在阿鲁巴，妇女明显倾向于酒店和餐饮业、清洁医院和金融服务。

表 6: 男女学生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上半年参加成人教育方案就业教育(Enseñanza pa Empleo)的实际统计资料。

表 6:

**就业教育的人数:**

2005	2006	2007 年上半年
妇女: 1 662 (61%)	妇女: 1 397 (64.1%)	妇女: 648 (60.2%)
男子: 1 052 (39%)	男子: 782 (35.9 %)	男子: 428 (39.8%)
<b>共计: 2 714 (100%)</b>	<b>共计: 2 179 (100%)</b>	<b>共计: 1 076 (100%)</b>

资料来源：就业教育(整理分析：就业和研究部劳力市场研究局)

**第 12 条：保健**

**少女怀孕**

一些非政府组织在 2005 年设立了一个称为 CEMBRAH 的组织网络，对少年父母提供援助。一些机构在 2006 年共同开展一项防止少女怀孕的宣传活动。详细资料可参阅阿鲁巴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第 27、52-55 段。少女怀孕的统计资料可参阅附件 3。

委员会建议，性教育应广泛推广并应以男孩和女孩为对象，其中特别注意预防早孕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

阿鲁巴所有类型学校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个人发展。照顾自己的身体、做出决定、说“不”和知道何处获得帮助以及提出问题是其中一些重要课题。性教育也是这个主题的组成部分，并且重点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疾病。

与卫生署合作，成立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队，以便向社会提供信息，为青少年举办特别活动和对教师提供讲习班。工作队和阿鲁巴妇女俱乐部也应要求到学校进行新闻座谈。

委员会吁请阿鲁巴务必有效执行它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妇女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详细统计数据和分析资料。

政府将在下次报告提供这些信息。

### **第 15 条和第 16 条：法院之前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 **阿鲁巴民法**

如上次报告指出的情况，可以合理得出这样的结论，即阿鲁巴在 2002 年 1 月修订民法后，仍有一个或两个法律规定在《公约》第 16 条的意义上具有歧视性。一个例子是命名法。依照阿鲁巴民法第 5 条第 1 册的规定，孩子的姓名使用父姓。如果孩子没有法定父亲，这名孩子冠以母姓。阿鲁巴在孩子应该给予父姓或母姓或使用西班牙系统或使用葡萄牙系统的问题上没有一致的看法。不过，也没有迹象显示这是一项有争论性的问题。在实践中，法院往往遵循母亲单独的意愿或母亲和承认这名孩子的男子的意愿，认可孩子的姓名不作任何更改，使孩子保持母姓。

阿鲁巴的习俗是已婚妇女采用夫姓或将夫姓作为她本姓的前缀。阿鲁巴民法第 9 条第 1 册规定，妇女可使用本姓或将夫姓作为她本姓的前缀。通过这种方法，她保持自己的本姓，并可公开自由使用。曾经结婚并且没有再婚的妇女可继续使用前夫的夫姓，或将前夫夫姓作为自己本姓的前缀。

#### **新的国家入境和驱逐条例**

2006 年修订了有关外国国民入境和驱逐出境的立法。对下列修改应特别注意。

自 2002 年将入境政策制定成法律后，非国民(男性或女性)可在阿鲁巴工作，期限只有 3 年，之后他们必须离开本岛。根据入境政策，根据本条例入境的人士没有资格申请与家人团聚。

特别作出改变的领域是给予有荷兰籍的当地居民家庭成员的地位。在过去，有关外国国民的相关适用立法根据外国国民的婚姻状况而定，并且只要双方仍然拥有婚姻关系并且仍然生活在一起，就给予他们优先地位。现在的立法要求外国

籍的伴侣(男性或女性)每年申请一次许可证,它可根据工作许可证的持有人的要求,在核准工作许可证时同时签发。

住家女佣是一种特殊类别的工人,主要是妇女。这种需求在最近几年大幅增长。在此必须指出,这个类别工人的需求虽然很高,但本地人士对这种工作不感兴趣。